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的辞职申请，申请任期届满后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定要求，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在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任佳先生、王展先生、周顺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朝晖女士、杨琿女士、姚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朝晖女士、杨琿女士、姚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朝晖女士、杨琿女士、姚武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近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若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朝晖女士、杨琿女士、姚武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主任委员	拟调整名单	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顺祥、王展、韩传俊	周顺祥	朱朝晖、姚武、李明	朱朝晖
提名委员会	任佳、王展、李红雨	任佳	姚武、杨琿、李红雨	姚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展、周顺祥、李红雨	王展	杨琿、朱朝晖、李红雨	杨琿
战略委员会	李明、任佳、李红雨	李明	李明、姚武、李红雨	李明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朱朝晖女士、杨琿女士、姚武先生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朝晖女士、杨琿女士、姚武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朝晖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宁波市栎社乡初级中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为研究生在读，199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副教授、教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朝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朝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琿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认知心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讲师；1996年6月至9月，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心理学系访问学者；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为美国匹兹堡大学学习研究与发展中心访问学者；2001年2月至5月，任联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培训顾问；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管理学院高级培训顾问；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团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丹佛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大学校长、学习与发展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希优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首席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姚武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电子工程学系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在北京工业大学电子工程学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网络部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7年3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3月，任联想科技公司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联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神州数码网络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神州数码智慧城市业务群副总裁、兼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创供应链业务发展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